

第三章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基层“智”治）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ZT-2023-1195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分工如下：

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事件清洗管理系统、事件数据清洗、感知网 AI 识别事件对接、事件规则配置、消息中间件管理、日志管理、AI 预警研判平台、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分析研判展示（重点人分析展示、重点事分析展示、重点企业分析展示、重点行业分析展示、重点区域分析展示、专题分析展示、风险等级评估展示）、省市级重大应用贯通、企业风险预警数据服务、数据清洗服务（1 人 1 年）、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拱墅区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升级、社会治理数据推送服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除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内容以外的所有工作；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 以上。

3、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4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

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29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的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基层“智”治）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拱墅区城市眼·云共治（基层“智”治）日常履职与决策赋能中心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数字扁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4073万元，资产总额为51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

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